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9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13/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Oleg Grishkovtsov(由律师 Roman Kislya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10 年 12 月 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6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事由: 基于使用胁迫手段获得的口供, 作出不公正审判后判处死刑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未能合作, 不尊重委员会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申诉证据的充足程度

实质性问题: 任意剥夺生命; 酷刑和虐待; 人身保护令状; 由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公正审理的权利; 无罪推定权;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 1 至第 2 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甲)、(乙)、(丁)和(庚)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和第二条

GE.15-07870 (EXT)



* 1 5 0 7 8 7 0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013/2010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Oleg Grishkovtsov(由律师 Roman Kislya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10 年 12 月 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Oleg Grishkovtsov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13/2010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1 本来文系代表 Oleg Grishkovtsov(“提交人”)提交，他是白俄罗斯公民，生于 1980 年，在提交来文时被关押在明斯克死囚牢房，此前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被格罗德诺地区法院判处死刑。律师声称，提交人是受害者，白俄罗斯侵犯了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至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甲)、(乙)、(丁)和(庚)项)下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2 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登记来文时，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 Oleg Grishkovtsov 的案件时，不执行对他的死刑判决。2011 年 4 月 14 日，委员会重申了它的请求。

1.3 2011 年 7 月 20 日，委员会获悉，尽管它提出了临时保护措施请求，提交人还是被处决了。2011 年 7 月 21 日，委员会请缔约国作出澄清，并提请其注意，缔约国不尊重临时措施构成违背其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诚意合作义务。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答复。2011 年 7 月 27 日，委员会发布了一篇新闻稿，对该局势深表遗憾，并对这一处决表示谴责。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9 年 10 月 14 日，提交人被拘留并被警方关押在格罗德诺市 Oktyabrsk 地区警察局。2009 年 10 月 21 日，依据检察官的命令，对他进行审前拘留。他后来被控谋杀三人、绑架、盗窃和纵火。¹ 律师认为，他在被捕后并未立即获知针对他的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 110(1)条。律师还声称，这种拖延侵犯了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下的权利。

2.2 律师还认为，他从未被“迅速带见法官”以审查拘留的有效性，这也违背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他仅在审判一开始，也就是实际被捕五个多月后见到一名法官。此外，检察官根据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的要求下令逮捕他，提交人称，这一程序侵犯了他在《公约》下的权利。在这方面，除其他案件外，律师提及委员会在 *Kulomin* 诉匈牙利案中一贯坚持的法理立场。² 此外，当局未能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19(3)条的要求，告知提交人他有权对逮捕程序提出申诉。

2.3 律师认为，在审前拘留期间，提交人遭到警察实施的酷刑，以迫使他供认绑架、谋杀、盗窃和纵火罪。律师声称，起初，提交人被带至警察局后，遭约 10 名警察殴打约 10 至 15 分钟，直到他的鼻子开始流血。再之后，警察迫使他承认犯下警方之前未能侦破的其他罪行。

2.4 在日期不明的体检期间，体检医生询问提交人的伤痕。提交人非常惧怕警察，所以他告诉医生他曾意外坠落。体检后，他回到警察局，继续遭到殴打。2009 年 10 月 14 日，他被转移至格罗德诺 Oktyabrsk 地区的审前拘留中心。在转移过程中，他感到身体不适，无法行走，全身都是伤痕。他留在拘留中心的第一个晚上，拘留中心的管理部门不得不四次呼叫救护车。提交人再次被迫告诉跟车

¹ 据称提交人及其朋友绑架并杀害了一家三口，之后在这户家庭的公寓里放火，企图掩盖犯下的罪行。

² 见第 521/1992 号来文，199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其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适当行使司法权利本身就要求行使权利的当局就所处理的问题而言，是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就本案的情况而言，委员会不满意把检察官视为具有第九条第 3 款意义上的‘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官员’所必须具备的体制客观性和公正性”（第 11.3 段）。

医生自己是意外坠落，而没有投诉警察。³ 在法庭宣布判决后，他才得以首次向母亲⁴ 诉说自己曾遭受的酷刑和虐待。他还在准备向最高法院提交撤销原判上诉时，向律师描述了酷刑情况。

2.5 律师补充说，一名医学专家证实了酷刑和虐待的事实，专家得出结论，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人“无法自行行走”，“两个手腕周围有充血”迹象。提交人重申，酷刑和虐待是为了迫使他签署认罪书。首次审问期间，他在喝下大量酒精之后醉倒，无法连贯地表达自己的思想。然而，审问人却继续审问，继续给他喝酒。律师声称，在提交人受审和被殴打期间，没有律师在场。他认为，在有可能判死刑的案件中，当局必须确保遵守所有司法标准。

2.6 律师认为，在审判期间，法庭明显表现出对提交人的偏见，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关于无罪推定，法庭无视提交人在警方面前的陈述与法庭审理期间供述的几处矛盾。根据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通常不得给被告带上手铐，或将其关在笼子里。尽管有这些规定，提交人在法庭审理期间还是被关在了金属笼子里，他在笼子里的照片已被发布在大众媒体上。在宣布判决后，尽管当时判决尚未生效，提交人仍被迫穿上法衣，上面的字母表明他已被判死刑。

2.7 律师还声称，提交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也遭侵犯。即便他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见到律师，也没能有机会与他/她私下会见。他因而拒绝律师的援助。尽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毋庸置疑，被告在调查和审判的所有阶段均须得到律师的有效协助，但此后，在撤销原判上诉程序期间，他也未获准私下会见律师。律师指出，在当局进行的多次审问和其他行动期间，律师均不在场。律师仅在调查结束后，在准备审判期间才研究了本案。

2.8 律师认为，提交人是在遭酷刑和虐待后，被迫供认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的；法庭本不应使用这些证据。此外，法庭忽视了提交人的主张，即他是在遭受酷刑后被迫认罪的。

2.9 2010 年 5 月 14 日，格罗德诺地区法院认定提交人犯有三项谋杀罪、绑架罪、盗窃罪和纵火罪。2010 年 5 月 22 日，提交人通过他的律师行事，提出了一项撤销原判上诉，并且在 2010 年 7 月 26 日他提交了上诉补遗，提出了新的论点，述及《公约》条款。2010 年 9 月 17 日，白俄罗斯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法院认定，存档证据完全支持对提交人的定罪。最高法院也无视提交人提出的他是被迫认罪的申诉。因此，律师辩称，提交人已用尽所有可以利用的国内救济。

³ 律师称，四次急救援助请求中只有 2009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的两次请求被正式记录。

⁴ 律师提交了提交人母亲关于他遭受警察酷刑和虐待的申诉副本。但不清楚这份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的申诉有无被提交至任何当局，以及如果有的话，他的母亲有无收到任何答复。

申诉

3. 律师声称，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第 1 至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甲)、(乙)、(丁)和(庚)项)下的权利，因为他遭到任意逮捕，被捕后遭到酷刑和虐待并在不公平审判后被判死刑。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临时措施的意见

4.1 2011 年 1 月 6 日，缔约国称，该国没有依据《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任何承诺。委员会本来就不应登记该来文，因此，缔约国称，谨奉还来文有关的所有文件。此外，2011 年 4 月 22 日，缔约国又提出，来文是由甚至不受白俄罗斯司法管辖的第三方个人提交的，委员会本不应登记该来文。⁵

4.2 缔约国在 2012 年 1 月 25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表示，该国一经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方，即已同意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来文。然而，它指出，该项承认是结合《任择议定书》的其他规定作出的，包括有关确定申请人和来文可否受理标准的规定，尤其是第二条和第五条。缔约国坚称，根据《任择议定书》，各缔约国没有义务认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其解释只有在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才有效。它认为，关于申诉程序，各缔约国首先应当以《任择议定书》的条款为准绳，提及委员会的长期做法、工作方法和判例法并不包括在《任择议定书》范围内。缔约国还表示，任何违反《任择议定书》规定予以登记的来文将被缔约国视作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将拒绝此类来文，不会就其可受理性或案情作出评论，并且委员会就此类被拒绝的来文作出的任何决定将被缔约国当局视为“无效”。缔约国认为，对本来文以及委员会收到的若干其他来文予以登记之举违反了《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3 年 4 月 19 日，律师代表提交人表示，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即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声称因权利遭受侵犯而沦为受害者的个人提交的来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任择议定书》中都没有缔约国就来文登记提出质疑的程序。如果缔约国想要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应在现有程序下行事。缔约国否认委员会登记新来文的权利，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之下的义务。

5.2 关于由“第三方”提交新来文，律师代表提交人指出，在登记来文时，Oleg Grishkovtsov 正被关押在明斯克死囚牢房。因此，依据与首次提交的来文一

⁵ 在该信函中，缔约国重申，它在《公约任择议定书》下不承担任何义务。缔约国还强调指出，应严格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解读诸如《公约任择议定书》等条约。

并递交委员会的授权书，他雇用律师来代表他。缔约国关于某些“第三方”的忧虑是无稽之谈。本来文显然是可受理的，委员会应对其案情进行审议。

5.3 关于缔约国未能遵从委员会的临时保护措施请求，律师认为，此举公然违反了缔约国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律师请委员会建议修正白俄罗斯法律，以便缔约国尊重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缺乏合作，未尊重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

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坚持认为，鉴于缔约国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其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因此没有任何法律理由审议本来文；而且，它没有义务尊重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

6.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2 款，它有权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缔约国已同意承认这些规则。委员会还认为，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公约》缔约国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为该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来文(《任择议定书》序言和第一条)。一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其隐含的承诺是，与委员会进行诚意合作，以允许并使其能够审议此种来文，并且在审议后，向缔约国和有关个人转达其意见(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缔约国如采取任何行动，防止或阻挠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并表达其意见，就违背了它在《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下的义务。⁶

6.3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在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提交来文时，提交人告知委员会，他已被判死刑，死刑可能在任何时间执行。当天，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请求，即在委员会审理此案期间不执行死刑。2011 年 4 月 14 日，委员会重申了它的请求。2011 年 7 月 20 日，委员会获悉，尽管它已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提交人还是被处决了。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处决已经发生，这是无可争议的，尽管已向缔约国正式提出临时保护措施请求，而且之后又重申了这一请求。

6.4 委员会重申，除了裁定某来文中的缔约国对《公约》的任何违反外，一缔约国如果试图阻止或阻挠委员会审议一项指控《公约》遭违反的来文，或使委员会的审议无实际意义，使它表达的关于缔约国履行在《公约》下的义务的《意见》没有价值和徒劳无功，它就严重违反了它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⁷ 在本案中，律师指称，提交人在《公约》多项条款下的权利遭到侵犯，死刑判决的合法性就是直接反映。缔约国在已被告知来文和委员会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

⁶ 除其他外，见第 869/1999 号来文，*Piandiong* 等人诉菲律宾案，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第 1461/2006、1462/2006、1476/2006 和 1477/2006 号来文，*Maksudov* 等人诉吉尔吉斯斯坦案，2008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1-10.3 段。

⁷ 除其他外，见第 1276/2004 号来文，*Idieva* 诉塔吉克斯坦案，2009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2120/2011 号来文，*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案，201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情况下，在委员会完成对来文的审议前，将据称受害者处决，严重违反了它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

6.5 委员会还回顾，根据依《公约》第三十九条通过的议事规则第 92 条采取的临时措施，对于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这种措施是为了避免对据称违法行为的受害者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害。对这一规则的蔑视，尤其是通过不可逆转的措施，例如在本案中处决 Oleg Grishkovtsov，破坏了通过《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权利的保护。⁸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裁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是由第三方而不是由据称受害人本人向委员会提交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96 条(b)项规定，一般来讲，来文应由有关个人本人或其代表提交。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来文时，据称受害人被关押在死囚牢房，来文是他的律师代表据称的受害人提交的，该律师还提交了一份正式签署的、在委员会面前作为代理人的授权书。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并不阻止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指控：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乙)项)下的权利遭侵犯。然而，由于卷宗中没有支持这些指称的进一步资料、解释或证据，委员会认为，就受理条件而言，这些诉称未得到充分证实，因此，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指称不可受理。

7.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其他指称提出了《公约》第六条第 1 至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丁)和(庚)项)下的问题，就受理条件而言，已提供了充分证据，因此着手开展案情审查。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收到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提出的指称：他遭受到身心压力，强迫他供认多项罪行，他的供词后被法庭用作定罪依据。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驳斥这些指控。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一旦提

⁸ 除其他外，见第 964/2001 号来文，*Said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4.4 段；第 1280/2004 号来文，*Tolipkhuzh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2009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以及 *Kovaleva* 和 *Kozyar* 诉白俄罗斯案，第 9.5 段。

出了关于第七条遭到违反的虐待申诉，缔约国必须立即进行公正调查。⁹ 委员会还回顾，必须从没有来自刑侦当局为获得认罪而对被告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肉体或不当精神压力的角度来理解《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规定的保障。¹⁰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有明显迹象表明提交人遭受酷刑(见第 2.4 至 2.5 段)，还有提交人的母亲和提交人本人在这方面的申诉，缔约国并未提交任何资料，证明其当局对这些具体指控进行了有效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重视。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摆在它面前的事实表明，提交人在《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¹¹

8.3 委员会回顾，依据第九条第 3 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委员会还回顾，“迅速”一词的确切意思因客观情况不同可能存在差异，但拖延时间不应超过被捕之日起的几天。委员会认为，通常 48 小时足以运送个人并准备司法听证，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拖延都必须是绝对的例外，并且要有当时情况下的正当理由。¹²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指控未被驳斥：他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被捕，根据检察官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裁决被正式执行审前拘留，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法庭审讯开始之前没有被带见审判官。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将提交人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上述事实表明，提交人在第九条第 3 款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鉴于此结论，委员会无须再单独审查提交人在《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下的指控。

8.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控说，在他的案件中，无罪推定原则未得到遵守，因为在整个庭审期间他都带着手铐被关在金属笼子里。此外，媒体还发布了他在法庭上被关在金属栏杆后面的照片。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判例，¹³ 以及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称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要求检方提供控诉的证据，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¹⁴ 这份一般

⁹ 见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1992)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段。

¹⁰ 例如见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第 330/1988 号来文，*Berry* 诉牙买加案，1994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7 段；第 1033/2001 号来文，*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案，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第 1769/2008 号来文，*Ismailo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6 段。

¹¹ 例如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60 段；第 1401/2005 号来文，*Kirpo* 诉塔吉克斯坦案，2009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1545/2007 号来文，*Gunan*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2011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

¹²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¹³ 例如见第 770/1997 号来文，*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案，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1520/2006 号来文，*Mwamba* 诉赞比亚案，2010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

¹⁴ 见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性意见还指出，在审判期间，通常不得给被告戴上手铐，或将其关在笼中，或以将其指成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媒体也应避免作出损及无罪推定的报道。¹⁵ 根据收到的资料，并鉴于缔约国方面没有任何其他有关资料或论据证明在庭审期间需要将提交人关在金属笼子里，委员会认为，摆在它面前的事实表明，《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所保障的 Grishkovtsov 先生享有的无罪推定的权利遭到侵犯。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在调查阶段、审判和上诉程序期间，他未得到律师的援助，这违反了他在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下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例如，在长达五个月的审前拘留期间，提交人没有有效途径获得法律援助，在他被迫认罪期间以及在准备撤销原判上诉期间，也未被准许私下会见其律师。委员会提及其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并回顾其判例，即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理所当然地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须得到律师的有效援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并未驳斥这些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提交的事实表明，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下的权利遭到侵犯。

8.6 律师还诉称，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下的生命权遭到侵犯，因为他在不公平审判后被判死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驳斥这些指控。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生命权的第 6(1982)号一般性意见，在该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指出，死刑只能依法判决而且不违反《公约》规定，这意味着，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程序保障，包括有权由一个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无罪推定、对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保障和由更高级法庭复查的权利。¹⁶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即在审判后宣判死刑，而在审判中未尊重《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对《公约》第六条的违反。¹⁷ 鉴于委员会裁定《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庚)项遭到违反，尤其是鉴于提交人关于缺少法律援助、遭到酷刑和虐待导致其认罪(被用作定罪依据)的指控未遭反驳，委员会的结论是，对 Oleg Grishkovtsov 的终审死刑判决和随后的处决不符合第十四条的要求，因此，他在《公约》第六条下的生命权遭到侵犯。

9. 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行事，认为它面前的事实表明，Oleg Grishkovtsov 先生在《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丁)和(庚)项)下的权利遭到侵犯。缔约国还违背了其在《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下的义务。

¹⁵ 见第 1405/2005 号来文，*Pustovoi* 诉乌克兰案，2013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¹⁶ 另见第 253/1987 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案，1991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4 段。

¹⁷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59 段；第 719/1996 号来文，*Levy* 诉牙买加案，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1096/2002 号来文，*Kurbanov* 诉塔吉克斯坦案，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第 1044/2002 号来文，*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8.6 段，第 1276/2004 号来文，*Idieva* 诉塔吉克斯坦案，2009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7 段；第 1304/2004 号来文，*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案，2011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11 段；第 1545/2007 号来文，*Gunan* 诉吉尔吉斯斯坦案，2011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 缔约国有义务因提交人的生命丧失向提交人的家人提供适足的金钱赔偿, 包括补偿产生的法律费用。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将来发生类似侵权情况, 并根据它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 与委员会真诚合作, 特别是遵从委员会提出的临时保护措施请求。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 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 缔约国亦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个人或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 并承诺侵权行为一经确定, 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救济,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 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 并以白俄罗斯文和俄文在缔约国境内广为散发。
